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376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王德龍

被告 鄭欣潔即松扉茗茶行

張淵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2,777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4,5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2,7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鄭欣潔即松扉茗茶行於民國112年4月28日，邀同被告張淵宏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28日起至117年4月28日止，分60期，按月於每月28日平均攤還本金及繳付利息，借款利率則按中華郵政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下稱郵局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04%計算。如未依約清償本息，除應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應自借款本金到期日或約定應清償日或利息應付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遲延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則按遲延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鄭欣潔即松扉茗茶行僅繳納本息至112年11月28日止，再經伊以

01 其存款抵充利息後，迄今尚欠本金402,777元及如附表所示
02 利息、違約金未還。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起
03 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得心證理由

07 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9 契約，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
10 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
11 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
12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
13 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定。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
14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15 責任而言。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16 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授信約定
17 書、保證書、放款戶資料一覽表、利率歷史資料查詢表、往
18 來明細查詢表等件為證（卷第13至49、181至183頁），堪信
19 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

20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21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2 許。

23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25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6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
28 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金額。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3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鈺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06 書記官 賴怡靜

07

附表（幣別：新臺幣）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日	迄日	年息	起日	迄日	年息
402,777元	112年12月12日	113年3月26日	2.6%	113年12月28日	113年3月26日	0.26%
	113年3月27日	清償日	2.725%	113年3月27日	113年6月27日	0.2725%
				113年6月28日	清償日	0.545%